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859號

抗 告 人 麗翔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游玉緒

抗 告 人 游新龍

共 同

代 理 人 黃心賢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游佳子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1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玖拾參萬貳仟玖佰玖拾貳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，如無交易價額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核定，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麗翔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麗翔公

01 司)於民國107年10月8日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設
02 立，資本額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；抗告人游玉緒為麗
03 翔公司之董事長，登記出資額1萬元；伊為麗翔公司之
04 股東，登記出資額299萬；然伊影印麗翔公司設立登記
05 表時，赫然發現麗翔公司已於108年12月3日辦理變更登
06 記，將伊之出資額149萬元轉讓由抗告人游新龍承受，
07 另將伊之出資額1萬元，轉讓由訴外人游玉里承受，均
08 未經過伊之同意，因此起訴請求(一)確認相對人就麗翔公
09 司出資額299萬元之股東權存在；(二)確認游玉緒就麗翔
10 公司出資額超過1萬元以外之股東權不存在；(三)確認游
11 新龍就麗翔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；(四)麗翔公司應在經濟
12 部中部辦公室設立登記表股東名單回復相對人出資額29
13 9萬元及股東之登記(見原法院卷第7-13頁)。準此，相
14 對人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
15 目的一致，均係主張其對於麗翔公司有出資額299萬元
16 之股東權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
17 以其中價額最高者，即相對人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
18 額核定之。

19 (二)、參以麗翔公司之資本總額為300萬元，相對人起訴時麗
20 翔公司最新資產負債表申報之110年度股東權益總額為5
21 95萬2835元等情，有卷附麗翔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財政部
22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111年7月19日北區國稅宜蘭營字第
23 1112125468號函所附資產負債表可稽(見原法院卷第17
24 -19頁、本院卷第33-35頁)。則依相對人主張其對於麗
25 翔公司有出資額299萬元之股東權計算，相對人於111年
26 4月29日起訴時(見原法院卷第7頁收文戳章)之股東權
27 益價值應為593萬2992元(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299 / 300 = 00$
28 00000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堪認抗告人就本件訴訟
29 標的所有之利益為593萬2992元，自應以此核定本件訴
30 訟標的價額。

31 (三)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3萬2992元。原法

01 院逕依麗翔公司109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股東權益總
02 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76萬3932元，尚有未洽。抗告
03 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04 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予以廢棄，並更為裁
05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06 部分既經本院廢棄，則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，
07 應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10 民事第九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12 法 官 張宇葭
13 法 官 郭顏毓

14 得再抗告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8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馬佳瑩